



《合作條款》

Regulation of Co-operation

本條款由 公關及傳訊部 製作及修訂

Hyper Group © 2018 版權所有，不得抄襲

此條款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適用於所有持份者。

第零部分：釋義

合作	代表於我方 (HN 及其附屬組織) 與第三方 (非本機構直屬或附屬的組織/伺服器) 組成互相幫助或交流的關係。
甲方	代表 Hyper Group 及其附屬組織
乙方	代表第三方
口頭承諾	代表由甲方及乙方代表於個別地區或地方所討論的結果
遊戲伺服器	只有 Minecraft SMP, CMP 屬於本類型

第一部分：主要條文

1. 合作邀請若由我方提出，只有公關及傳訊部成員、公共關係主任及公共關係總監所提出的合作邀請乃有效邀請，其餘一切提出之申請均不是由本機構授權發出之。則若果在相關情況下達成初步合作，本機構亦不會承認相關結果。
2. 合作之邀請若由第三方提出，只有公共關係主任及公共關係總監所同意之合作乃有效合作。其他一切情況均不會承認相關結果。
3. 我們一直期望與各類機構或伺服器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Minecraft 伺服器、Discord 社群、托管業務組織、公司及各類機構。但前提是雙方必須保持良好營運狀況及正向利益關係。
4. 合作討論主要會在第三方的「客服單」、本機構的「客服單」、電子郵件等官方途徑進行聯絡或溝通。所有經由即時訊息軟件 (Discord 除外)、非單獨討論之公開頻道 (公共討論區) 或私人信息 (DM)，本機構一概不會承認相關結果。
5. 若涉及嚴重利益衝突，我們將會根據衝突業務的影響及其他因素作考慮，我們有權因嚴重利益衝突而拒絕或終止合作 (相關利益衝突問題只有在討論合作事宜前所發生的才會考慮)
6. 合作方有責任告知本機構大型業務變動事宜 (若果以公開進行公告，此不計算在內)。若有違反，本機構有權終止相關合作。
7. 合作的法律依據將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合作對象的國家體系，不得以任何形式褻瀆或違反雙方地區法律條文。
8. 本機構公關及宣傳團隊會不定期檢視現有合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合作機構的運作情況、業務轉變、營運狀況等。若果其合作情況與初定立的方向不同，公關及宣傳團隊將會對合作關係重新審視；不符合原有定立之方向的合作關係，我們將會主動聯絡合作機構終止。

第二部分：機構、組織合作

1. 機構合作指合作方為單一或多項組成的業務運作個體，負責營運但不限於網站服務、遊戲業務、伺服器寄存業務、機器人業務、實體業務等等；
2. 機構合作需簽定由業務部門所發出的「合作證明 (Cooperative Agreement)」，並且儲存成 PDF 一式兩份，由甲方及乙方分別儲存。正本將會上傳到由本機構所管轄的加密伺服器當中，並且使用相關「加密算法」進行加密，確保不被篡改；

3. 在合作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為合作方提供「業務寄存」、「技術支援」、「網站代理」等多項免費的互助服務；
4. 雙方不得以任何一處，以任何形式製造謠言、蓄意抹黑、不正當傳播非官方證實的訊息；
5. 合作機構與本機構必須互相尊重，一經發現不合理指控，合作關係將會被馬上中止。

第三部分：遊戲伺服器合作

1. 合作雙方伺服器須穩健發展，不能存在單方面的行政或營運問題；
2. 合作類型會因應伺服器種類、發展狀況所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性質合作、活動合作、項目合作，伺服器合作；
3. 雙方之管理員及管理層需要互相尊重、鼓勵、包容及體諒；
4. 雙方不得以任何一處，以任何形式製造謠言、蓄意抹黑、不正當傳播非官方證實的訊息；
5. 雙方管理層必須用盡辦法維持其運作，若果雙方其中一方組織出現內部問題，另一方須給予支援。若果因內部問題而造成解散，得不當毀約處理；
6. 合作時長將會根據合作時討論的結果定立；
7. 合作若包括「插件製作」等項目，我們只會提供插件本體，源代碼、及其他相關資料將一概不包括在合作項目當中。相關插件亦只能運用在合作伺服器當中，並不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公開或轉交其他用戶使用。

第四部分：合約及約束

1. 雙方有責任通知其持份者關於合作之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告；
2. 雙方需簽署展開合作之合約或在管理層的授權下進行口頭承諾。若果以合約形式，則會一式兩份，由雙方合作負責人簽署授權。若選擇口頭承諾，則需要在客服單確認所有細節，本機構公關部門成員將會截圖並儲存，並且最終使用文件形式傳回合作機構當中；
3. 雙方有責任履行於合作所討論的相關內容，若果在沒有正當原因的情況下拒絕履行承諾，則當作違約處理；
4. 雙方在完成討論合作後已經派出代表組成合作事務委員會，用作討論未來的合作事務及進度。但假若相關合作為交流形式合作，則不在此限；
5. 公關及傳訊總監，公關主任有權在合理的情況下終止合作關係，但其特殊之合約性質合作，則需經由本機構相關決策機構進行討論，最終交由傳訊總監公佈；
6. 所有基於宣傳（Discord）的合作模式，雙方一律需要於 Discord 伺服器建立合作頻道用作宣傳用途；
7. 雙方團隊均有合作代表加入對方之 Discord 伺服器。當本團隊的合作代表有變更，將主動聯絡合作機構進行變更之動作；同時合作機構亦有責任主動聯絡本機構公關及宣傳團隊對合作代表變更進行通知；
8. 合作代表必須加入 HN 官方伺服器群組，以確保我們任何重大的服務及合作通知，能夠馬上讓合作機構了解現時的最新情況。若果合作代表有任何更變，以本條文中跟合作機構代表變動部份為準。若果合作代表沒有加入官方群組、或在沒有通知下離開，我們將會聯絡合作機構申請新的合作代表。長時間沒有回覆或未有加入官方群組，公關及宣傳團隊有權終止相關合作並作出公告通知；
9. 一切條文以合約或最終討論為準。

附件 A：合作程序

本附件將會列明合作處理程序

1. 合作申請將會由我方或合作方透過相關官方途徑提出；
2. 公關及宣傳團隊對合作申請進行初審（由我方提出）；
3. 公關及宣傳團隊了解對方的營運及業務狀況，並作出二審決定（由我方提出）；
4. 確認合作詳情、類型，及其他必要資訊；
5. 確認合作代表；
6. 公關團隊更新合作資料庫（將會展示在網頁當中）
7. 確認合作關係。

最後更新：2024/3/25

本機構 公關及傳訊部 對此條款有最終解釋權

Hyper Group\條款\合作條款